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5317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监事长陈跃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李峥代为主持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李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